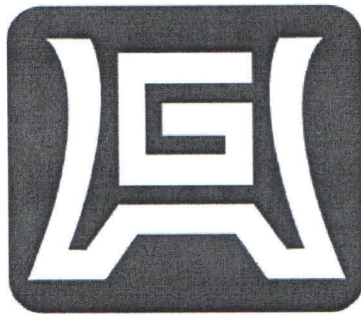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24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248号

致：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7 号光电子专业孵化器大楼 A305 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石立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0,28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6%。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追认与深圳市民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与西安民展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静

2018 年 5 月 10 日